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9號

原告 陳炳烈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隆億橡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8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、遷出戶籍及遷出公司登記地址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萬8,000元租金，及自民國11

01 0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6月23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
02 當於租金之6,000元不當得利及400元之違約金。經查，系爭
03 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估定價額為35萬5,920元，此有新北市
04 政府地政局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板簡卷第69至70頁），又原告
05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萬8,000元，以及請求被告按月給
06 付6,400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8,107元（計算式：6,
07 400元×38月+6,400元×23/30=24萬8,107元），此部分訴訟
08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萬2,027元（計算式：35萬5,920元+1
09 萬8,000元+24萬8,107元=62萬2,02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10 裁判費6,83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遷出戶籍及遷出公司登記
11 地址係分別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，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
12 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
13 為1萬2,830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
14 2,830元），再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
15 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3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830元-1,
16 000元=1萬1,8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5 書記官 楊鵬逸